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SW0079

黃見光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個案編號 SW0080

黎志雄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合併聆訊日期：2018 年 5 月 21 日

裁決日期：2018 年 6 月 27 日

判決書

背景

1. 黃見光先生及黎志雄先生(以下合稱“兩名上訴人”)分別是船隻船牌編號 CM69463Y 及 CM63690A(以下合稱“有關船隻”)的船東，有關船隻是在香港登記的拖網漁船。

2. 兩名上訴人分別向由特區政府成立負責處理「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以下簡稱“特惠津貼”)審批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申請特惠津貼。工作小組將有關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他們各自可獲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在 2012 年 11 月 30 日，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署長分別向兩名上訴人發信，通知他們工作小組決定向他們發放一筆過港幣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他們因此未能取得根據分攤準則發放給合資格的「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船東的特惠津貼。
3. 兩名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評定他們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合併聆訊

4. 由於兩宗上訴個案的拖網漁船是一同以雙拖形式作業的夥伴，並且涉案事實及證據大致相同，工作小組作出決定所考慮的因素大致相同，而兩名上訴人的上訴理據也是大致相同，上訴委員會認為將兩宗上訴合併處理是合適的做法，在兩名上訴人同意下，上訴委員會決定將兩宗上訴的聆訊合併，在同一時間處理兩宗上訴並進行合併聆訊，同時考慮兩名上訴人及工作小組同時在兩宗上訴提交的證據及申述。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5. 兩名上訴人同於 2012 年 1 月 16 日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兩名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兩名上訴人報稱有關船隻為「雙拖」類別漁船，兩艘漁船是作業夥伴，是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黃見光先生及黎志雄先生分別報稱其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200 日及 210 日，黃見光先生報稱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40%，黎志雄先生則報稱為 30%，黃見光先生報稱在香港以內的作業地點為 14 及 15 區（西貢果洲群島及以東水域），黎志雄先生報稱在 14 及 17 區（西貢果洲群島、長洲、石鼓洲、南大嶼山一帶水域）作業，黃見光先生報稱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為「大星（青）針」，黎志雄先生報稱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為汕頭、湛江橫，他們的漁獲主要售賣給大陸收魚艇，他們報稱有關船隻主要停泊的船籍港在香港仔，在黃見光先生的船上工作的漁工有 1 名船東、1 名家庭成員及 5 名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過港漁工，在黎志雄先生的船上工作的漁工有 1 名船東、1 名家庭成員及 5 名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漁工。

工作小組的整體評核

6.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後，評定兩名上訴人的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此類船隻的船東可獲發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考慮的相關因素如下：

- (1)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等的統計數據，有關船隻分別為 30.00 及 30.20 米長的雙拖，數據顯示此類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2) 有關船隻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農曆新年及休漁期除外)，黃見光先生及黎志雄先生的船隻分別被發現在本港停泊 3 次及 4 次，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從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的資料顯示，有關船隻均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黃見光先生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 5 名內地過港漁工，他的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不受限制，但黎志雄先生直接從內地聘請 5 名內地漁工在船上工作，他聘請的內地漁工沒有進入香港的許可，這顯示黎志雄先生的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6) 兩名上訴人均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7) 上訴人聲稱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30-40%，沒有足夠資料及文件支持。

上訴理由

7. 兩名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並分別提交了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17 日及 2013 年 2 月 6 日的上訴信件及日期為 2014 年 2 月 3 日的

上訴表格回條，他們的上訴理由大致上是指他們對被列為外海作業表示不滿，有關船隻確有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他們經常於果洲群島、橫瀾島以東一帶作業，每年舊曆 9 月至下一年正月冬季風浪較大時，因應漁汛在該處作業，船隻船齡已大，不適宜到風浪較大的遠洋作業，只以近岸作業維生，因為禁拖措施令他們無法再在香港水域內拖網捕魚，他們希望上訴委員會能重新審視，還他們一個公道。

聆訊中的提問及討論

8. 上訴人黃見光先生及黎志雄先生親自出席聆訊，在聆訊中，上訴委員會向兩名上訴人及工作小組提問如下及有以下的討論：

- (1) 委員請上訴人講述他們究竟在哪裏作業，上訴人說他們多數在果洲群島及橫瀾島以東一帶捕撈，再到伶仃及萬山一帶，以「隔流」形式拖網，有漁獲便駛回香港仔賣給「炳權」（一名海產批發商），在每年農曆 6 月至 9 月較大風的季節在本港水域內捕魚作業，日數視乎天氣而定，他們也知道內地漁工不可以進入香港，所以黎志雄先生的船隻為「扔頭」，他捕撈後回伶仃停泊，由黃見光先生的船隻充當「網罟」回香港仔賣魚，他的船上有內地過港漁工可幫手卸置漁獲，賣完魚也回伶仃與「扔頭」匯合及停泊。委員詢問上訴人在哪裡接載內地港工上船，上訴人答在伶仃，委員詢問為何不在伶仃、萬山一帶海域捕撈，反而要到果洲及橫瀾島以東捕撈，上訴人說冬季風浪較大時他們不可以在東面遠處作業，所以在靠近香港的一邊作業，委員指出，如冬季颳起東北季候風，在東面水域風較猛烈，反而在伶仃及萬山一帶有地形阻擋風會較小，上訴人解釋說他們

只是表達以他們的船隻可承受的風浪的能力，在東北季候風季節他們雖不能承受外面的風浪，但仍能承受東面近岸水域的風浪。

- (2) 委員向上訴人指出，黃見光先生報稱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為「大星（青）針」，黎志雄先生報稱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為汕頭、湛江橫，委員詢問他們全年有多少時間在該些地方作業、如在該些地方捕撈在哪裏售賣漁獲，上訴人回答他們在海平浪靜的日子，在每年休漁期前的 3、4 及 5 月較多到該些地方作業，在汕頭作業便在汕頭賣魚，在湛江作業便在湛江賣魚，但沒有在伶仃賣魚，因在香港鮮魚能賣較高價錢，如在本港水域作業，上價魚會在香港仔賣給「炳權」的收魚艇，他們在每年的休漁期完全休息沒有出海，而且借了休漁期貸款。
- (3) 委員詢問上訴人，黎志雄先生並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內地漁工，他的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及沒有進入許可的 5 名內地漁工操作，兩名上訴人一同拍檔出海捕撈，他們怎樣可以在本港水域合法地作業，黎志雄先生表示，他們並非不可以進入香港水域，他們有時也會帶同內地漁工在香港這邊捕撈，沒有遇到水警截查便可「搏懵做」，只要查不到便沒有事，要是被查到也沒有辦法。
- (4) 委員詢問上訴人他們通常在哪裏停泊，上訴人說他們在伶仃停泊。委員詢問上訴人他們在哪裏補給冰雪，上訴人說在伶仃冰雪價格較低，他們較多在伶仃補給冰雪，但也有部分在「石排灣牛奶公司」補給，委員問他們為何沒有單據，他們說他們已遺失單據，委員問他們有沒有要求供應商補發單據或補給紀錄，他們說供應商指事隔太久無法提供，委員問每次補給量有多少、

每次補給後可用多久，他們說每次補給約 20 噸，可用約一個月。委員詢問上訴人在哪裡補給燃油，上訴人說他們光顧「金泰興」，它的前身叫「金成」，是同一東主屬下的公司，他們每次補給多一點免卻每次排隊輪候的時間。

- (5) 委員向黃見光先生指出，在他的上訴表格回格上，他填報了他可提供冰雪單據、燃油單據、維修證明、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漁工的證明、本地海產批發商交易單據及魚統處的交易收據，他是否已將所有這些文件提供，黃見光先生確認他已提供所有文件沒有補充，委員再問黎志雄先生他是否確認他在日期為 2017 年 9 月 2 日給上訴委員會的信件指他已沒有補充文件，他確認他沒有任何補充文件。
- (6) 工作小組提供補充資料，漁護署轄下的魚類統營處的漁市場提供的卸置漁獲量，上訴人的卸置漁獲價值在 2010 年有二百多萬元，在 2011 年更有四百多萬元，但工作小組同時指出這些漁獲是批發商使用上訴人名字卸置的漁獲，並不代表所有漁獲都由上訴人捕撈及供應，並指出這些數據中包含在休漁期內，即每年 5、6 及 7 月的卸置漁獲數字，這與上訴人在休漁期完全沒有作業的說法不符，委員問上訴人在魚統處的漁市場卸置的情況，上訴人說他們將漁獲交由一名叫「小寶」的批發商代為處理供應漁獲給漁市場，這也有助於他們申請聘請內地過港漁工的配額，「小寶」將所有他們收集的漁獲交到漁市場，當中只有部分由上訴人供應，而休漁期期間卸置的漁獲明顯不是他們的，因為他們在該段時間完全沒有作業。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9.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船隻是否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會考慮相關事實及因素，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船隻在避風塘停泊的次數、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的次數、作業運作模式、包括作業的水域及僱用的漁工屬本地或內地人士等。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以上對船隻的分類、標準、統計數據及巡查資料只提供作一般參考，由於每宗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每宗個案中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及申述，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顯示或證明有關船隻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

10. 上訴委員會認為，本案中兩名上訴人聲稱他們有部分時間在本港水域內作業，但是除上訴人本人的聲稱外，他們未能提出足夠客觀證據支持他們的聲稱，上訴委員會對於他們的聲稱亦不認同，而從客觀證據所顯示的情況，可推斷他們不是在本港近岸水域作業的漁民。

11. 兩名上訴人聲稱他們在香港水域內作業後會在香港仔售賣漁獲，但他們未能提供足夠漁獲單據證明他們交易的地點在哪裏、是否在香港交易、交易的日期、次數、頻密程度等資料，他們只提供了一些「炳權海鮮批發」的單據，當中只有 5 張是由 2009 至 2011 年的，其餘是 2012 年的(非相關時段的)，兩名上訴人填報他們的漁獲主要售賣給大陸收魚艇、在聆訊上說在香港仔售賣給「炳權」的收魚艇，但卻未能提供足夠「炳權」或其他香港收魚艇或商戶發出的單據及紀錄，雖然上訴人有部分漁獲委託一名叫「小寶」的批發商交到本

地漁市場，但該名批發商將所有他收集的漁獲交給漁市場，沒有區分上訴人供應的部分佔多少，上訴委員會不知道上訴人供應了多少漁獲給他，而且這些包括「炳權」及「小寶」的商戶也可以派出收魚艇到國內萬山或伶仃等地，在缺乏實質證據支持下，再加上上訴人自己也填報他們的主要漁獲賣給大陸收魚艇，在聆訊上亦確認他們如在國內的地方如汕頭、湛江等地作業，便會在該地賣魚，上訴委員會認為難以接納兩名上訴人的漁獲在香港交易或售賣。

12. 補給方面，兩名上訴人沒有足夠單據證明他們在香港補給燃油及冰雪，如上訴人確曾在「石排灣冰廠」補給，他們可以要求「石排灣冰廠」提供補給冰雪單據及紀錄，以顯示他們補給冰雪每月約有多少次、約每隔多少天或星期補給一次，兩名上訴人未能提供單據及紀錄，上訴委員會認為這顯示他們甚少在香港補給燃油及冰雪，在聆訊上他們也坦承他們慣常停留在伶仃，並在該地補給冰雪。
1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他們的船隻被發現在本港避風塘停泊只有 3 或 4 次，在聆訊上，上訴人也坦承他們在伶仃停泊，他們也因為其中一位船東聘請了內地漁工，所以捕撈後也不回香港仔，直接回伶仃，另一艘充當「網罟」的船在賣魚後也不逗留在香港，駛到伶仃與「扔頭」匯合，這顯示兩名上訴人極少在香港的避風塘停泊，大部分時間不在香港，他們在香港以外的國內水域捕魚作業，而不是在本港近岸水域捕魚作業。

14. 兩名上訴人在上訴信件及表格回條上聲稱他們在果洲、橫瀾以東一帶作業，上訴委員會認為這樣的說法與他們在聆訊上說在伶仃匯合及接載內地漁工後出海的說法令人費解，上訴委員會不明白為何他們在伶仃匯合後不在伶仃、萬山一帶拖網，反而要駛到老遠的果洲、橫瀾一帶拖網，此外，上訴人說在冬季颳起東北季候風的時候反而會較多到香港東面沒有地形遮擋的地方作業，更是有違常理邏輯。

15. 若然有關船隻確曾在果洲、橫瀾以東一帶水域內作業，每年內最少也有幾個月在該區，該部分並佔他們不少於 10%的作業時間，沒有可能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的次數連一次也沒有，在聆訊上，兩名上訴人親自確認他們其實在伶仃停泊及出海，駛到遠至東至汕頭、西至湛江等地作業，在該地作業也在該地賣魚，上訴委員會認為較合理的及與客觀證據吻合的情況是有關船隻是雙拖伙伴，兩名上訴人一同在屬於國內水域範圍的伶仃、萬山一帶作業，並經常駛到遠至汕頭、湛江等地，在外作業一段頗長時間，之後才返回伶仃作息，他們作業及作息也在該些地方，甚少留在本港水域作業或停泊，他們出外作業期間捕魚的地方均在外海，並非在香港水域以內，所以漁護署人員在本港水域內進行海上巡查自然會看不到他們的船隻。

16. 雖然黃見光先生有聘請內地過港漁工，但黎志雄先生卻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申請配額聘請內地過港漁工，在兩艘船上工作的內地漁工有 5 名是直接從內地僱用的，他們均沒有進入本港水域工作的許可，這反映兩名上訴人不在香港水域作業，此外，雙拖拍擋的合作模式是所有工作由兩艘船的人平均分擔，售賣漁獲所得也是均

分，成本由兩艘船的船東平均分擔，上訴委員會不接納上訴人說只有黃見光先生的船上的員工負責卸置及售賣所有漁獲，另一名船東黎志雄先生船上的員工卻不用負責這項工作。

17. 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漁工，他們沒有進入香港的許可，也不可以上岸，不可以在香港居住作息，兩名上訴人必須到他們在國內居住作息的地方接送他們，在他們上船後船上才有足夠人手進行拖網捕魚的工作，包括落網、起網及將漁獲分類、運送等工作，兩名上訴人填報他們在國內東至汕頭、西至湛江的一帶作業，他們在上訴聆訊中也坦承他們的漁工在伶仃接送，上訴委員會認為可以合理地推斷他們與他們聘請的內地漁工也是在伶仃居住作息，他們每次出海作業均在該地點出海，一同到伶仃、萬山附近水域拖網捕魚，也會拖網到較遠外海，如遠至大青針、汕頭及湛江等地，捕撈作業後在該些地點或回伶仃作息。
18. 上訴委員會認為，從所有證據資料推斷，兩名上訴人以伶仃為基地，通常在香港水域以外的國內水域作業，包括主要在伶仃島、萬山群島、以及遠至大青針，汕頭及湛江等地，上訴人在該區域落網、拖網，捕撈後在該處海面起網收取漁獲並在該地售賣漁獲，駛回伶仃停泊作息，及在該地補給冰雪，他們的漁獲在國內水域捕撈及買賣，他們並非在本港近岸水域內作業。
19. 上訴人黃見光先生在登記表格上填寫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40%，但在填寫上訴表格回條時卻改為填上 25%，上訴人黎志雄先生填寫他在本港水域內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30%，不論

是 30%或 40%，上訴委員會也認為難以接納他們填寫的比例數字屬實，他們是雙拖作業夥伴，他們一同在伶仃出海作業，駛到遠至東至汕頭、西至湛江的海域，沒有回到香港水域作業，同樣是不符合「部分在香港水域內作業的拖網漁船」不少於 10%時間部分在香港水域內作業的最低要求。

20. 在考慮過所有證據及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整體性地考慮了各項因素，足夠支持他們對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本港水域作業的評定，另一方面，兩名上訴人的上訴沒有足夠客觀證據支持。

21. 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兩名上訴人的處境，他們可獲取的特惠津貼有多少，對他們來說是很重要的事情，但是上訴委員會必須指出的是，發放特惠津貼機制的設立是為了確保對所有受禁拖措施影響的船東公平、公開及公正地作出評估，以確定他們各應獲取的特惠津貼，一些在本地近岸水域從事拖網作業的船東，如他們能提供足夠證據證明其資格，因為他們的生計直接地受到禁拖措施較大影響，所以在特惠津貼機制下可獲取較高的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兩名上訴人希望能在這制度下獲取較高的特惠津貼及對得不到較高的特惠津貼感到不滿，但上訴委員會必須嚴格謹慎處理有關的上訴申請。

結論

22.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兩名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兩宗上訴。

個案編號 SW0079 及 SW0080

合併聆訊日期：2018年5月21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張呂寶兒女士, JP
主席

(簽署)

黃勁先生
委員

(簽署)

周振強先生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許錫恩先生
委員

出席人士：

上訴人：黃見光先生、黎志雄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梁懷彥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管理督導主任

蕭浩廉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黎斯維先生